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加强打击拒执罪

明确限制“老赖”坐高铁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罗沙 肖泰景）最高人民法院21日发布司法解释，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内容与力度，其中明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刘贵祥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这份《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明确将信用惩戒的范围拓宽至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并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应当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同时增加限制消费措施的内容与力度。

“决定中还加大了对单位被执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限制力度。单位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明确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四类责任人员实施高消费及有关消费行为。”刘贵祥表示，该司法解释将从7月22日起实行。

最高法同时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相关条款中“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明确。该司法解释还规定，对申请执行人为弱势群体的涉民生执行案件，如申请执行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构成犯罪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据刘贵祥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自2014年11月份以来联合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实际判处此类犯罪共计807案864人，其中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706人；以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47人；以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判处93人；以构成其他相关罪名判处18人。

“任何心存侥幸，想通过违法手段逃避履行法律责任，甚至采取暴力手段抗拒执行的，都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刘贵祥表示，即便是行为人因为抗拒执行受到了刑事处罚，仍然不能免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只有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执行，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才有可能依法获得从轻处罚，甚至免除刑事处罚。

最高法发布惩处拒执罪典型案例

十类“老赖”进监狱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王茜）最高人民法院21日发布了10个依法惩处拒执罪典型案例。从案件类型上看，有7件属于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有2件属于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有1件属于构成妨害公务罪。

案例一：拆房屋 被判刑一年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返还房屋义务，擅自将标的物拆毁，导致判决无法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典型意义：被执行人孙才恩的行为表明其抗拒执行的主观故意明显，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依法应予惩戒。该判例警示所有被执行人要依法配合执行，任何人试图挑战司法权威和法律底线，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案例二：挪钱款 被判刑一年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与申请人协商后，将房产解封出售，但将所得款项挪作他用，导致判决无法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典型意义：被执行人王开峰本应将房屋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但其将款项用于其他开支，导致判决无法执行，属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情节严重，应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案例三：有钱款 被判刑九个月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有200余万元的收入，却拒不履行21万元的法定义务，进入刑事追责程序后全部履行到位，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典型意义：被执行人郭金欣有钱不还，不履行生效判决，被司法拘留后，仍不悔改，继续对抗执行，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四：转财产 拘役六个月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转移名下存款并购置豪华汽车，不履行判决义务，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全部履行到位，被判处拘役六个月。

典型意义：这是一起典型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被执行人李超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李超为其失信和抗拒执行行为付出了应有的法律代价。

案例五：逃十年 被判刑二年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处置名下财产后予以转移、隐匿，逃避执行近十年，被立案侦查后全部履行到位，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两年。

典型意义：本案被执行人郝富荣作为事故车主，在其领取保险理赔款后，携款隐匿行踪，应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郝富荣转移资产、逃避执行时间长达十年，终究不能逃脱法律对其应有的制裁。

案例六：移财产 被判刑十个月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至其亲友名下逃避执行，被移送侦查后将全部款项履行到位，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典型意义：本案被执行人刘平采取隐匿、转移财产至其亲友名下的方式，逃避损害赔偿义务，公安机关以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刘平立案侦查并将其抓获后，促使刘平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七：车借人 被判刑十个月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以办年审手续为由，将扣押车辆借出后拒不交还，致使案件无法执行，被抓获后履行了全部义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典型意义：被执行人徐云峰采取欺骗的手段，将法院已扣押车辆借故开走后隐匿起来，不仅侵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人民法院正常的执行秩序，情节严重，必须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案例八：卖查封 被判刑一年半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擅自转卖已查封的财产，导致判决无法执行，进入刑事追责程序后仍拒不履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典型意义：本案被执行人黄圣在财产已经被查封情况下，擅自变卖，将所得款项大部分隐匿、转移，被移送侦查起诉，进入刑事追责程序后，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最终被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得到应有的惩罚。

案例九：拒交变卖款 被判刑十个月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擅自将法院查封的财产变卖，且拒不交出变卖款，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典型意义：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是指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这种行为是针对已由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其他限制处分权的执行措施的财产所为，势必妨害生效裁判的执行。被执行人冯家礼符合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的犯罪构成，应受到依法惩处。

案例十：抢记录 被判刑一年半

基本案情：被执行人采取暴力手段抗拒执行，并抢走执法记录仪，造成恶劣影响，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典型意义：任何人以暴力、威胁的方式故意阻碍执行人员执行公务的，都有可能构成妨害公务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李殿军对执行人员以刀相向，抢走执法记录仪，暴力抗法，触犯刑律，受到制裁，任何企图以暴力方式抗拒执行者均应引以为戒。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征求意见

高速公路拟不规定固定的收费期限

据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齐中熙 丁静）交通运输部21日向社会公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据悉，修订稿已经征求了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运营单位意见，向社会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稿确立了“收费”与“收税”长期并行的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模式，明确政府收费公路实行规范的预算管理，此外，所有收费公路资产均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同时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并对收费期限做出调整。

针对不同类型的收费公路，修订稿调整了收费期限：政府收费公路中的高速公路实行统借统还，不规定固定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债务的原则以实际偿债期为准。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在政府性债务偿清后，以及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对一级收费公路改建为高速公路或者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增加了政府债务或社会投资的改扩建工程，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经营期限。除高速公路以外，其他所有政府收费公路和特许经营公路在偿债期、经营期满后必须停止收费，其剩余政府性债务经审计后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此外，修订稿提高了收费公路设置门槛。明确新建和改建技术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的公路不得收费；已经取消收费的二级公路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的，不得重新收费。独立收费桥隧的设置标准，由原来的二车道800米和四车道500米统一提高为1000米以上。

“今后，占公路总里程97%左右的普通公路是主体，体现基础性、均等化普遍服务，采取向车辆用户普遍征税的方式，由一般财政税收保障其建设、养护、管理及改扩建等资金需求。占公路总里程3%左右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是补充，采取直接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方式。”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副司长魏东说。

从资金来源上，明确政府对非收费公路的投入义务；明确收费公路的多元化筹资渠道，包括政府举债、社会资本投资、征收车辆通行费等多种筹集方式。

水漫杭州

7月21日，浙江杭州暴雨倾盆。受瞬间强降雨的影响，杭州市中心多个路段被大水淹没，不少车辆熄火在路上。 新华社记者 王定昶 摄

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海南美林拍卖有限公司

联合拍卖公告（第150806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8月6日15:30时在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金鸡岭路383号）按现状净值公开拍卖：**三亚市河西区新建路卓代酒店[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01）字第1998号]建筑面积为1327.84m²的第三层客房及建筑面积为214m²的第四层客房中的七套客房（客房8、客房9、客房10、客房11、客房12、客房13建筑面积均为30.80m²，客房14建筑面积为29.20m²），总建筑面积为1541.84m²**。整体拍卖参考价：人民币2038.5092万元，竞买保证金：400万元；单套拍卖参考价：人民币13221.28元/m²，竞买保证金：7万元/套。

标的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8月5日止。

特别说明：1、整体拍卖优先；2、拍卖价格为扣除土地出让金的价格，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办理产权过户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8月5日17时前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以款到账为准），并于拍卖日前凭法院确认的保证金收据到拍卖公司（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1层、海口市金贸西路15号环海公寓2单元15B）了解详情及办理竞买手续。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78990188000105830；开户行：光大银行三亚支行。缴款用途处注明：竞买卓代酒店保证金（标明整体或相应房号，如代缴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主拍单位：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31651618 13637647779 邓女士
协拍单位：海南美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68570895 15500958225 蔡先生
法院监督电话：0898-88866919

海南源丰源拍卖公司房地产拍卖公告（0702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5年7月29日10:30分对以下标的进行现状净价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1、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1层，建筑面积1188.96m²；2、国贸玉沙路富豪花园A座：18层A、B、C、E、F、G、H房，19层A、B、C、E、F、H房及地下室；3、富豪花园B座302房，C座：1至8号车位，26至37号车位及103、105和二层铺面；4、富豪花园C座北楼2002、2009、2102房产；整体总面积6324.45m²；拍卖参考价3200万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以到账为准。**二、预展时间、缴纳保证金截止日期：**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7月28日；**三、拍卖地点：**海口市金贸西路18号华贸大厦2楼会议室；**四、**有意竞买者于拍卖日前凭汇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相关竞买手续；竞买保证金缴纳单位：海南源丰源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南分行海口国贸支行；账号46001003636050011509；**五、特别提示：**部分标的物已出租；先整体后分项进行拍卖；**咨询电话：**0898-68580009、13398911709、13876810509

中标公示

工程名称：鲁能三亚湾高2区小市政设计招标
招标人：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元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远谋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元国际（海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汪正平
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现代海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慧萍
开标时间：2015年7月20日15:30时
此中标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7月22日至7月24日），若对上述公示有异议，可到招标人处（联 系 人：林先生，电话：18889982997）进行质疑。

招标人：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招标公告

招标人：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规划建设管理所；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及规模：龙华区2015年小街小巷建设项目，龙华辖区范围内滨濂村片区、坡博村片区、仁里村片区、头铺村片区坡巷村片区、苍西片区等11个片区34条道路硬化改造，改造面积34717平方米，建设路灯375盏，排水改造7202米及相关辅助工程。招标范围：土建、安装施工总承包。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文件获取时间：请于2015年7月22日起从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www.hkcein.com）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采购和招标网 、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具体内容详见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联系人：樊工 15808904035

补发《土地房屋权证》公告

王连香向我俩局申请补发位于三亚市河东区商品路四巷六号王连香住宅楼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证号为：三土房（2000）字第1239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4.4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24.25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送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管理科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地籍管理科，逾期我俩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作废。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5年7月20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确权异议征询通告

海土资籍字[2015]226号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海口公路局向我局申请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红眼线K3+800公里处（道崇道班），其四至为：东至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民委员会用地，南至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民委员会用地，西至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民委员会用地，北至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道崇村民委员会用地，面积为1786.02平方米。如对上述宗地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登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地籍管理处提交有效权属证件并书面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办理土地确权登记手续。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7月16日
（联系人：王女士，电话：68720582）

海口海事法院征询异议公告

（2015）琼海法执字第15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仲裁委员会（2014）海仲（分）字第62号仲裁裁决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晓鹏与被执行人海南骏成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上述仲裁裁决书第一项为：被执行人海南骏成投资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协助申请执行人张晓鹏将坐落于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5-1号华江大厦801房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名下。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有异议者，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澄迈县永发镇人民政府
迁坟公告

因《澄迈县永发镇东兴主街段公路改造工程》建设的需要，海黄线东兴村委会吴马村范围内的坟墓急需迁移，请规划迁坟范围内坟主的亲属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7月30日前与澄迈县永发镇人民政府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且不迁移的坟墓视为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澄迈县永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姚伟
联系电话：15008043254

澄迈县永发镇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1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琼山分局
注销土地证书和变更部分土地登记通告

琼山土资字[2015]111号

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新昌村委会向我分局申请土地所有权证遗失补发及变更16889.52平方米土地登记。申请宗地位于甲子镇桃村海榆东线公路西侧，土地面积为215761.53平方米。该宗地土地证号为海口市集有（2004）字第000623号的《集体土地所有证》已登报挂失，声明作废。该宗土地面积中的16889.52平方米现变更土地所有权人为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新昌村委会桃一、桃二村民小组，现予通告注销上述土地证书并变更16889.52平方米的土地登记，该证书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异议，请自通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分局提出。逾期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我分局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有关手续。 **联系电话：**65860290，联系人：蔡小姐。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琼山分局
2015年7月20日

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150722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8月7日11:00对以下标的按现状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镇中心小学大门前（千家中心大道108号）商品房（建筑面积：26.42平方米）。参考价为人民币：16.59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特别说明：（1）标的按现状拍卖；（2）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3）拍卖的商品房所占的土地属政府划拨地；（4）拍卖的商品房现由王丽经营。**二、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8月6日17时止。**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于2015年8月3日17时前将保证金缴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账户（以款到账为准）。户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工行儋州中兴支行；账号：2201031229826405990；缴款用途注明：竞买人姓名或名称、（2014）海南二中法技委拍字第034号；（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并于拍卖日前凭法院确认的保证金收据到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海口市秀英区丽晶路9号丽晶温泉海景花园听涛居15A）或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18楼）办理竞买手续。**拍卖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大厅（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二楼）；**咨询电话：**66558026杨先生；**报名电话：**66558023李女士；**拍卖单位：**海南华生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8598868 13519842717杨先生；**法院监督电话：**0898-23882037

关于债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1507HN0074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转让海口保税区A04-1地块转让合同纠纷案债权。

一、项目简介：2006年3月9日海口保税区展示中心与海南标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龙公司）签订《海口保税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海南保税区展示中心将位于海口市保税区内的A04-1地块共9248.2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标龙公司，但标龙公司拖欠土地转让款本金1018317.95元及相应违约金未支付，海口保税区展示中心通过法律诉讼，法院判决标龙公司应支付土地转让金1018317.95及相应违约金。海口保税区展示中心现将该债权公开挂牌转让。

二、挂牌价格：不低于1018300元。

三、公告期：2015年7月22日—2015年 8月18日。详情请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hi.gov.cn）、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查询。联系方式：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 电话：65303602，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 海南产权交易所 电话：0898-66558010（麦先生）、0898-66558023（李小姐）。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5年7月22日

博泰花园小区项目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新汇海实业有限公司拟建的“博泰花园小区”项目位于滨海大道南侧。经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中心审核，该项目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可补偿建筑面积870.56平方米，现按程序予以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5年7月22日至8月4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www.hkup.gov.cn）；建设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规划局规划建筑技术审查一处，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陈兴。

海口市规划局
2015年7月22日

最具广告投放价值的媒体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图版办理业务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广告中心 地址：海口市金盘大道30号 电话：66810888